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4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62M1F15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453号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创阳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创阳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创阳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创阳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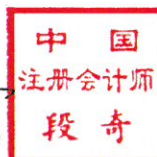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创阳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创阳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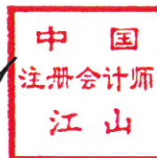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山



江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5号）的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866,994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6,828,56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9,539,865.3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2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7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9,539,865.3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剩余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206,367.20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2,981,140,586.87
减：发行费用	1,600,721.49
募集资金净额	2,979,539,865.38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979,539,865.3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9,056.61
加：利息收入等	107,310.59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06,367.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9,539,865.3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剩余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206,367.2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79837	500,000,000.00	20,933.38	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842622	2,481,140,586.87	185,433.82	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 计		2,981,140,586.87	206,367.2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9,539,86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539,8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539,8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539,865.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979,539,865.38	2,979,539,865.38	2,979,539,865.3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敏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文

主任会计师: 陈文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殷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1492676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登记
注册编号: 110001492676
姓名: 殷奇
2002年09月
注册会计师
2007年09月
1100000063553



项
一、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机关。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声明作废旧章，并登报声明作废。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声明作废旧章，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4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4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4日



姓名: 江山
 Full name: 江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9-25
 Date of birth: 1982-9-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9250011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8209250011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7002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1-1-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
 2014年8月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分所
 2011年3月30日

